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收入上升約9%至人民幣2,613,904,000元
- 毛利率約為5.12%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89%至人民幣4,759,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1元

本公告中所使用公司全稱及其簡稱表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控股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正大製藥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正大置地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	保稅倉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元大物流
和光商貿有限公司	和光商貿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泰達行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豐田物流
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國際貨代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大連阿爾卑斯
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港灣汽車
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天鑫
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合金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2,613,904	2,397,084
銷售成本		(2,480,110)	(2,292,028)
毛利		133,794	105,056
行政開支		(49,039)	(47,566)
其他收益—淨額	5	14,721	8,30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4,100	16,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028)	—
營業溢利		62,548	82,199
融資成本	6	(32,134)	(17,63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		17,324	17,9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7,738	82,502
所得稅開支	7	(20,130)	(19,751)
年度溢利		27,608	62,751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權益工具		2,190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798	62,751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9	41,532
非控股權益		25,039	21,219
		29,798	62,75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1	12
股息	8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917	19,448	19,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42	169,845	183,492
投資物業		306,700	302,600	286,20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9,151	249,228	253,79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權益工具		18,5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10	16,310
		744,410	757,431	759,775
流動資產				
存貨		1,533	25,138	54,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96,654	1,296,687	1,375,2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2,591	165,337	144,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273	552,990	327,598
		1,858,051	2,040,152	1,902,111
總資產		2,602,461	2,797,583	2,661,88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54,312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12	107,916	100,662	97,564
保留盈利	12	494,849	503,846	475,996
		957,077	958,820	927,872
非控股權益	12	108,859	103,280	94,493
總權益		1,065,936	1,062,100	1,022,36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177	5,531	5,887
融資租賃責任		7,304	52,336	56,875
遞延稅項負債		57,923	56,899	52,798
		70,404	114,766	115,5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08,353	1,244,900	1,293,547
合約負債		202,04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72	8,886	6,247
借款		504,520	319,995	193,834
融資租賃責任		45,134	46,936	30,333
		1,466,121	1,620,717	1,523,961
總負債		1,536,525	1,735,483	1,639,521
總權益及負債		2,602,461	2,797,583	2,661,886
流動資產淨額		391,930	419,435	378,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6,340	1,176,866	1,137,9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於2012年，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已經全部完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泰達控股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布並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各項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及／或呈報金額披露出現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化，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入賬的金融資產	—		16,310	16,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0		(16,310)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4,900	(270,073)	—	974,827
合約負債	—	270,073	—	270,07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之相關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比較資料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i) 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規定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 入賬(「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6,31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附註(a))	(16,310)	16,310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16,310

附註(a)：

本集團選擇將全部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未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於先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6,310,000元乃重新分類至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儲備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因應債項結餘之重要性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來源：

- 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 向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有關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下表概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於本年度各條受影響的項目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4,900	(270,073)	974,827
合約負債		270,073	270,073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的預收款項人民幣270,073,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重大融資成分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所允許，由於董事預期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及本集團客戶就該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的期間將為一年或更短，故本集團無需就重大融資成分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所導致的影響概要－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本公司將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管理層認為，此政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因其可更準確地處理投資物業的市場價值。追溯調整將於最早可行日期作出。

下表說明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的投資物業計量並於2017年1月1日作出追溯調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	70,564	–	387,156
投資物業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215,636	52,798	88,840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86,200	52,798	475,996
投資物業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所導 致的影響	16,400	4,101	27,85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2,600	56,899	503,846

下表說明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2017年1月1日作出追溯調整。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	93,976
減：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73,997)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9,979
減：年內攤銷	(53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44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轉讓投資物業(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需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須以可觀察證據支持其用途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之情況或可證實為用途改變，及在建中物業用途可能改變(即用途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日存在之情況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分類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之定義³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提供因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而引致且與本集團有關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電子零部件代理服務；及提供冷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6,834	1,565,943	2,562,777	104,023	2,666,800
分部間的收入	-	(12,419)	(12,419)	(40,477)	(52,89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96,834	1,553,524	2,550,358	63,546	2,613,90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分部業績	996,834 70,542	1,553,524 10,788	2,550,358 81,330	63,546 (25,425)	2,613,904 55,90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7,32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5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27)
融資成本					(32,1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738
所得稅開支					(20,130)
年度溢利					27,60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71)	(340)	(9,111)	(11,050)	(20,161)
所得稅開支	(18,475)	(276)	(18,751)	(1,379)	(20,130)

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多個銷售商品的地點產生。所有收入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7,918	1,348,408	2,346,326	63,498	2,409,824
分部間的收入	-	(5,570)	(5,570)	(7,170)	(12,7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97,918	1,342,838	2,340,756	56,328	2,397,084
分部業績	55,949	(4,520)	51,429	30,938	82,36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7,93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30)
融資成本					(17,6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502
所得稅開支					(19,751)
年度溢利					62,75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72)	(341)	(11,213)	(6,873)	(18,086)
所得稅開支	(15,568)	(4,032)	(19,600)	(151)	(19,751)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75,262	837,454
客戶B	391,878	291,602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25	5,431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570	3,9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32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53)	(1,090)
其他	347	109
	14,721	8,309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

6.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25,897	9,527
融資租賃利息	6,237	8,104
	32,134	17,631

7.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稅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	1,025	4,10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937	15,4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195
	20,130	19,751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香港利得稅16.5%的稅率徵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738	82,502
按官方所得稅稅率25%及16.5% (2017年：25%及16.5%)計算的稅項	11,446	20,74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4,331)	(4,484)
— 不可扣減或無須課稅之開支及收入	11,970	3,32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02	4,077
— 未確認暫時差額	(1,025)	(4,1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195
所得稅開支	20,130	19,751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59	41,532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760	1,760
購買原料成本	1,546,845	1,337,863
分包支出	706,940	705,158
僱員福利開支	138,063	144,272
折舊	15,187	17,555
運輸	9,198	10,118
燃料	10,990	10,385
經營租賃支出	3,133	3,016
營業稅	8,731	5,134
攤銷	531	531
其他	87,771	103,802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529,149	2,339,59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4,063	660,479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26,400)	(930)
	637,663	659,549
應收票據(附註(b))	1,950	143,665
	639,613	803,21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68,711	27,427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527)	(1,370)
	807,797	829,27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09,460	468,203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20,603)	(78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淨額	488,857	467,416
	1,296,654	1,296,687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等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最長為180日(2017年：180日)。
- (c)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2017年：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9,818	627,490
91至180日	32,792	119,133
181至365日	62,829	38,666
365日以上	210,574	18,855
	666,013	804,14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12. 股本、其他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97,564	387,156	839,032	94,493	933,525
會計政策變動	-	-	88,840	88,840	-	88,840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列)	354,312	97,564	475,996	927,872	94,493	1,022,3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532	41,532	21,219	62,75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098	(3,098)	-	-	-
已付股息	-	-	(10,584)	(10,584)	(12,432)	(23,01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列)	354,312	100,662	503,846	958,820	103,280	1,062,100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之調整	-	-	(6,502)	(6,502)	-	(6,502)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354,312	100,662	497,344	952,318	103,280	1,055,598
年度溢利	-	-	2,569	2,569	25,039	27,6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190	-	2,190	-	2,19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190	2,569	4,759	25,039	29,79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5,064	(5,064)	-	-	-
已付股息	-	-	-	-	(19,460)	(19,46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107,916	494,849	957,077	108,859	1,065,936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9,477	242,741
應付票據(附註a)	445,012	675,608
	654,489	918,349
客戶訂金	-	270,073
其他應付稅項	2,826	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038	53,154
	708,353	1,244,900

附註：

- (a)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3,814	646,675
91至180日	140,937	256,737
181至365日	19,130	7,266
365日以上	10,608	7,671
	654,489	918,349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613,904,000元(2017年：人民幣2,397,08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9%。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59,000元(2017年：人民幣41,532,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元(2017年：人民幣0.12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602,461,000元(2017年：人民幣2,797,583,000元)及約人民幣1,858,051,000元(2017年：人民幣2,040,152,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別下降了人民幣195,122,000元及人民幣182,101,000元；歸屬母公司的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57,077,000元(2017年：人民幣958,820,000元)及約人民幣2.70元(2017年：人民幣2.71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均下降了約0.18%。

全年回顧

2018年是世界經濟格局大發展大變革大調整的一個重要轉折點。今年以來，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主要經濟體增長態勢、通脹水平和貨幣政策分化明顯，金融市場持續震盪，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抬頭，國際經濟規則正醞釀深刻調整，中美貿易摩擦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中國面臨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更加嚴峻。國內經濟層面，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基建投資回落過快，消費增速減緩，社會信用明顯收縮，金融風險不斷暴露，融資難度增加，資金成本上升，整體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家和地方政府繼續加強環境和消防監管，更加重視環保和公共安全，對本公司經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物流運輸行業變革仍在進行中，運輸資源、運輸成本和運輸方式等方面都出現較大變動，為適應國際及國內經濟環境及政策的變化，物流業仍在探索中進行調整。

2018年值本公司在港上市十週年。十年來，本集團一直在努力應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國際金融危機、日本3.11大地震、泰國洪水災害、中日關係風波、8.12天津港特大爆炸事故、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企業債務違約潮、國家檢驗檢疫政策調整、中美貿易摩擦等，都是對本集團經營管理的考驗。面對2018年嚴峻的經濟形勢，本集團一如既往地沉著應對，通過不斷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各項資源，在行業變革中穩步推進本公司業務發展，盡力在宏觀不利的形勢下，努力化解風險，確保本公司經營穩定，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適應經濟環境，調整業務結構

本集團始終堅持綜合性的物流發展道路，堅持「有進有退、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嚴控業務風險，提升自主業務營業能力。

由於市場風險增加，本集團對物資採購業務進行了主動收縮和調整，更加注重風險防範，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業務穩定開展。對於經營效率較低的業務板塊，積極研究應對策略，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對短期內無法實現盈利的板塊實施退出機制。本年內，本集團對常熟分公司業務實施戰略性收縮。繼續強化本集團在汽車物流、電子零部件物流等傳統業務領域的優勢，整合本集團優勢資源開發新業務。積極推進冷鏈業務轉型升級，與潛在意向投資人及戰略投資者接洽，研究冷鏈物流業務長期發展策略。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

為適應新的經濟形勢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本公司不斷加強內部管理，推進內部管理機構改革，調整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分工，強化集團內部各層級管理關係及本公司對所屬企業的雙向溝通，建立高效的管理機制。

本集團進一步培養人才，發揮優秀人才的引領作用。本年內本集團對部分人事安排進行了調整，對表現優異的員工給予晉陞，根據員工意願及工作能力，對崗位進行了一定的調整，使員工和崗位雙向選擇，充分發揮優秀人才的作用，支撐本集團未來發展。

為進一步規範內部管理，完善內部控制。本年內進一步規範了內部決策流程，進一步完善預算制度、報銷制度等管理制度，年內新增、修訂各項管理制度32項，重新確定各項費用的報銷標準，對費用進行精細化管理，有效控制各項成本的支出。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得到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已經將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常態化，將內審工作向所屬公司延伸，本年內，集團共完成本公司及5家所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計工作，有效改善了各公司的內部管理。

信息的重要性在本集團已被廣泛認同，信息系統也已滲透到公司的各項業務中，信息系統已從傳統的後台支持向驅動開展新業務轉變，該轉變亦對信息化建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年內，本公司繼續完善信息化建設，優化OA平台的利用，基於OA平台打造智慧黨建管理信息平台，進一步構建了以OA為主線的一體化綜合信息平台，實現OA平台在本公司及各所屬公司的應用，通過OA平台的信息流程約束，提升內部控制。同時，本集團積極探討「互聯網+」新技術應用，為相關業務的開展提供技術支持。

本公司始終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工作原則，繼續強化安全管理長效機制，各級管理層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把安全生產工作目標任務進行分解，形成了系統全面的安全生產工作格局。強化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定期開展防災減災活動、安全月系列活動、消防周系列活動。本年內，本公司開展了8次安全生產教育活動，並開展隱患排查行動，查出隱患51處並進行改善，開展消防演練4次，提升全員安全技能。同時，本集團定期對所屬公司及重要安全隱患進行檢查，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安全整改意見，形成排查報告，有效防範了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

本公司重視社會責任的承擔，重視綠色運營和安全運營，注重人才培養及資源的有效利用。在日常管理及業務活動中不斷推進改善優化，減少對資源的消耗和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經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前景與展望

2019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等不利因素依然存在。物流行業競爭加劇，轉型升級、降本增效的壓力越來越大，實體經濟不景氣也增強了物流行業發展的危機感。夯實基礎、加快技術和管理升級將成為物流企業生存發展的不二選擇。面對諸多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綜合性物流發展道路，繼續堅持「有進有退、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嚴控業務風險，適時退出長期虧損且扭虧無望的企業，提升自主業務營業能力，確保本公司經營的穩定，堅持合作創新，尋找新的業務及利潤來源。2019年的工作要點如下：

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引入新業務。2019年物流行業的改革仍將繼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走綜合性的物流發展道路，充分利用汽車物流、電子零部件物流方面的技術優勢，尋找新的合作夥伴，創新業務模式，利用堆場、鐵路、冷庫及倉庫等方面的資源及地理位置優勢，積極盤活資產和資源，構建本集團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汽車、冷鏈食品兩大產業平台發展，並將強化本公司汽車和冷鏈(民生食品)兩大產業發展平台，在鞏固現有業務同時，通過資源整合和合資合作，圍繞兩大業務平台向供應鏈前後拓展和開發新的業務產品，並適時用供應商、客戶資源及資金帶動業務的全面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傳統業務的轉型升級，提高現有資源的利用率及盈利能力，通過合資合作及業務創新等方式，盤活現有資產，引入新的業務資源和項目，進一步豐富物流產品門類。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緊跟電子產品行業發展趨勢，適時推動服務產品轉型，開發新客戶，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服務品質，緊緊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推進業務穩健發展。

物資採購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控制並堅持「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調整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品類別，嚴格挑選業務合作方，降低風險，依據現有資源，獲取新的大宗商品的交易資格，拓寬業務品種，加大圍繞實體物流業務的創新和開發力度。

本集團將(i)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全面審視並完善本公司制度建設，加強預算管理、績效考核管理、業務成本管理及檔案管理等基礎工作，提升管理水平；(ii)進一步完善內部審計職能，強化內審工作，針對所屬公司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夯實管理基礎；加強對重點優秀基層員工和年輕幹部的培養，培養和引進相結合，加大人才儲備力度，完善獎懲機制並建設集團人才梯隊，充分發揮人才作用；(iii)進一步加強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規章制度，構建網絡安全管理體系及(iv)加強信息化建設，形成集團統一的信息共享系統。

2019年，本集團將積極順應經濟發展和物流轉型的總體趨勢，以政策調整為契機，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總基調，堅持綜合性物流發展道路，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注重化解經營風險和資金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對外合作，創新業務模式，調整業務結構，通過多種方式提高經濟效益；圍繞關鍵節點的物流資源繼續推進業務由點到面的開展。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將繼續穩步推進各項工作，保穩定，創效益，並對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寶倉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百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冀中唐能貿易有限公司等。

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營業收入與上年基本持平，由於進口車經營業績大幅提升，帶動該分部業績較上年有所增長。本集團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於報告期內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較上年有所增加；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大幅上漲；常熟分公司業務戰略性收縮，本報告期內減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營業收入雖有所下降，但受匯率波動和費用降低的影響，營業利潤較上年有所增加；冷鏈物流業務於報告期內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加快產業鏈延伸佈局，營業收入較上年有所上升，但由於肉品查驗量下降，導致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營利潤較上年有所下降，以上綜合因素導致本公司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96,834,000元，與上年基本持平。但由於進口車物流業務穩健增長，進而拉動該分部業績有所增長，較上年同期增幅為26.08%。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實現主營收入人民幣1,565,943,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17,535,000元，增幅為16%。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4,023,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40,525,000元，增幅為64%。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得益於外匯匯率波動和費用降低，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營業利潤有所上升。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51,387,000元，降幅為6%，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42,326,000元，增幅為5%。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6.1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97億元增長人民幣2.17億元，增幅為9%。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有一定幅度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8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2.92億元增長人民幣1.88億元，增幅為8.2%，略低於本年度營業額增長幅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12%，較上年上升0.74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9,039,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7,566,000元增長人民幣1,473,000元，增幅為3.1%。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行政開支的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134,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7,631,000元增加人民幣14,503,000元，增幅達82%。本集團將持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爭取銀行最優授信條件，降低總體財務費用。

稅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20,130,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9,751,000元增加人民幣379,000元，增幅為1.92%，稅務開支增加主要是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所得稅開支較上年有所增加，同時集團本部遞延所得稅費用較上年有所減少。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淨變動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淨變動為人民幣2,19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較上年有所上升。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7,324,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7,934,000元下降人民幣610,000元，降幅為3.4%，主要因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溢利總額為人民幣29,798,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32,953,000元，降幅為5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759,000元，較上年人民幣41,532,000元下降人民幣36,773,000元，降幅為8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據IFRS 9準則要求，於報告期內對部分項目計提減值撥備，同時融資成本較上年有所增加。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同期：無)，董事會將根據股息政策適時考慮發放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7,27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2,99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02,46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7,583,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466,12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71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0,40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66,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57,07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58,82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08,85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28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貸款及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504,52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995,000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59% (2017年12月31日：62%)，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貸款(包括借款和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 48% (2017年12月31日：44%)。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抵押如下：

於2016年11月8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稅倉與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運租賃)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淨值約為人民幣109,436,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施，以華運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於2017年5月11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稅倉另與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天銀租賃)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淨值約為人民幣55,469,000元的堆場及設施，以天銀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匯率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收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公司及天津泰達國際貨代公司存在美元、日元及港幣外幣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匯兌損失相抵後為匯兌收益人民幣932,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1
第二至第五年	636
五年以上	-
	<hr/>
	2,06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90
第二至第五年	5,458
五年以上	—
	16,648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為。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358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345名)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行政	321	335
財務	66	62
諮詢科技	11	12
銷售及營運	1,960	1,936
合計	2,358	2,345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經驗後推薦予董事會釐定。

其他公司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8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 (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年滿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退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總經理」)職務，同日總經理由楊衛紅先生擔任(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獲任)，主席由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擔任(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獲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止，主席兼總經理由張艦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決策，對市場變化做出及時的反應。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分別由張旺先生和楊衛紅先生擔任，符合GEM守則條文A.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張旺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向董事會提交辭任函，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上通過)，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考慮到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仍認為，合併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決策，做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楊衛紅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一直從事多家公司管理事務並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了委任楊衛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選舉楊衛紅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兼總經理由楊衛紅先生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認為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其中程新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8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衛紅
董事長

天津市，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